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172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被告 廖文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99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26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9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除下列有關折舊、與有過失之判斷外，無其他爭執事項，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理由要領省略。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所示，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承保

車輛之駕駛亦有違規將車輛停放於紅線路段之過失，此為兩造所不爭，本院考量兩造過失程度，認原告應負3成過失，是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為新臺幣（下同）14,999元（計算式：21,427×0.7=14,999，小數點四捨五入），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326元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陳紹瑜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231204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若提起上訴，應繳納新臺幣2,250元之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涂寰宇

附表一

車牌號碼	出廠時間 (註1)	事故日期	耐用年限	已使用時間 (註2)
ABA-5537	102年6月15日	112年7月6日	5年	逾5年
估價單所載零件費	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新	估價單所載工資費用（新臺	原告得請求被告給	

(續上頁)

01

用 (新臺 幣)	臺幣) (註3) (A)	幣) (B)	付之金額 (新臺 幣) (A+ B)	
27,242元	2,724元	18,703元	21,427元	

02

註1：行照未載明出廠日，推定為該月15日。

03

註2：未足1月以1月計。

04

註3：計算式見附表二。

05

附表二

06

折舊時間 金額

07

(已逾使用年限，以10分之1為度，元以下四捨五入)

08

$27,242 \times 0.1 = 2,724$